

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莲审改办〔2018〕2号



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梳理编制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的 通知

保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地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的通报》（国办函〔2018〕46号），按照省、市通知要求，参照云南省制定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典型做法，为做好我区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内部审批事项，是指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的审批，内部审批事项必须要有规范性文件以上效力的设定依据。

二、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对现有内部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形成本部门现有内部审批项目

录，内容包括：事项名称、审批部门、设定依据、审批对象、审批权限、审批时限等，并填写《莲池区 XX（部门）内部审批事项清单》。

三、各部门梳理上报内部审批事项（可参考云南省机构编制网公开的《大理州巍山县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》网址：http://qingdan.ynbb.gov.cn/neibu/neibuShow_s3.html?organizationSn=532927000000），经机构编制部门和法制部门审核，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2018年12月3日前，各部门将《莲池区 XX（部门）内部审批事项清单》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，加盖公章报区编委办（北院707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ds1cqsg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刘彦玲 联系电话：3328905(传真)

区审改办公开邮箱：bds1cqsgc@163.com，密码：1cq123456。

附件：莲池区 XX（部门）内部审批事项清单

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

附件

莲池区XX（部门）内部审批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设定依据	审批对象	审批权限	审批时限 (工作日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审核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莲池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
